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2020112015505001），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128.5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647%，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07月02日-2019年12月25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3.25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79,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
1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赎回80,000,001.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123,068.5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赎回249,999,999.00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655,821.9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赎回1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90%；赎回3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3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赎回2,87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402,90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30%
1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14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5%；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5%；182天≤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投资期≥36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46,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5%
1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79,972.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958%
19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0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20%
20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15,068.4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50%
21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01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8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65%*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49,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80%
2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4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20,616.4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35%
23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23,698.6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1%
24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19）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01月21日-2020年02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8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9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35%
25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2月21日-2020年03月1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3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2,275.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54%
26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2月21日-2020年03月1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5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74,016.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01%
27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02月21日-2020年03月1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3.8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459,761.5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718%
28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0万元	2020年03月19日-2020年04月1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4.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334,794.5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29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0万元	2020年04月17日-2020年05月1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4.2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311,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
3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9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00%；7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5%；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0%；91天≤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5%；投资期≥18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69,904.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3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7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900万元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11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282,553.4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90%
3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7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900万元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11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62,2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1.30%
33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0万元	2020年05月19日-2020年07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收益率=(1)+(2) (1)4.00%*n1/N,n1=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2)1.54%*n2/N,n2=若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之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总天数	1,605,224.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698%
34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0万元	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8月1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3.7%*n1/N+1.54%*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工作日总天数	59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0%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9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万元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13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5.57，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5.57，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335,232.8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
3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3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0%；7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90%；28天≤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005.48元，投资天数63天，其中：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2%
3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50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01月25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2647%（年率）。	214,128.5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64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62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
2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63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
3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70%/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4,535.62元
4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0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
5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90%（年化）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85,369.86元
6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3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4%（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2.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561.64元
7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9年第3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8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6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5025%/年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4.4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1,338.81元
8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8,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5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25%/年	尚未到期
9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2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4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25%/年	尚未到期
10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0年第2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2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15%/年	尚未到期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000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2020年10月2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实际年化收益率2.72%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723.05元
1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000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2021年01月0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59%；（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59%+10×(3.85%-X)，其中X为期末价格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92.5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7,5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9%
13	天汇宝47天期vip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700万元	2021年01月08日-2021年02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3.05%	尚未到期
14	天汇宝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万元	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90%	到期续作原期限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自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5.6778%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06,666.66元（含2018年到账的首期收益2,081,333.33元）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6%	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9,589.04元（含首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52,054.79元）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2%/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93,424.66元（含2019年6月24日到账的首期收益1,675,397.26元）
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0月9日到2020年10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7,671.22元
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8月26日到2021年08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9月22日到2021年06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简述：因江西省宜春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相关政策，宜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锦绣大道北侧、禅博园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与公司达成协议就该宗土地收储进行补偿，补偿款共计5,537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收储基本情况概述

为实现宜春市禅博园五叶街项目成片开发建设，依据2020年11月23日宜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1号)精神，宜春市政府决定收购公司位于锦绣大道北侧、禅博园东侧的土地使用权。经友好协商，宜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依据相关政策确认收购补偿款为5,537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储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储交易对方为宜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宜春市锦绣大道北侧、禅博园东侧，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总面积为65089平方米（约97.63亩），涉及两本不动产权证：（1）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0950号，面积为20009平方米（约30.01亩）；（2）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0951号，面积为45080平方米（约67.62亩）。

2、合同签订方

甲方（收购方）：宜春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被收购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收购宗地的补偿标准

依据相关政策，双方确认收购该宗65089平方米（约97.63亩）土地的收购补偿款为5,537万元人民币。

4、款项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收购补偿款及时足额拨付至乙方账户。

5、其他约定

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拨付土地补偿款，逾期超一个月的，甲方以应付未付土地补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按总土地补偿款的5%承担违约金。

乙方应在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两本不动产权证原件移交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地证未能及时注销，逾期超一个月的，乙方按年利率10%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按总土地补偿款的5%承担违约金。

移交土地时，乙方必须将收储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构（建）筑物及各类杂物全部清除到位，确保净地收储，如未按时到位，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购的土地权属清楚，并承担乙方管理该宗土地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如该宗土地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者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四、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收储土地因规划原因未动工建设，因此本次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将获得收购补偿款5,537万元，收储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23.19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2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详细如下：

项目类别	2020年年度中标工程		2019年年度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12	381,747.73	11	618,819.20	-38.31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包含未单独公告的中标情况。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3,768,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550%。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578,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22%。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190,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0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113,768,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3,768,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

同意113,664,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程占省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田令玉律师、贝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股东罗京友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罗京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2.5%。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罗京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罗京友	否	5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1-22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5%	0.625%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合计		500,000						12.5%	0.62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罗京友	4,000,000	5%	1,500,000	2,000,000	50%	2.5%	2,000,000	0	2,000,000	0
合计	4,000,000	5%	1,500,000	2,000,000	50%	2.5%	2,000,000	0	2,000,000	0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洁

电话：0972-8322971

邮箱：zhaojie@qkj.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成云杨洪垒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529010-60833686

邮箱：project_qqkj@citics.com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准备有关材料，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届时本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某型号无人车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型号无人车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及产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某型号无人车；

因中标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无人智能领域的深耕和不断积累，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先导式创新”发展模式助推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公司产品在项目竞标中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竞标成绩优异。

1、本次中标的某型号无人车，后续将进入型号装备研制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型号装备产品研制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涉及具体金额、签订时间目前尚未确定，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被查文件

《某型号无人车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按照建德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市高铁新区建设需要，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总部新华基地将实施整体搬迁。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华基地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予以征收，并进行相应补偿。该事项已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新化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约定，被征收（新华基地）7宗合计面积为200,608平方米的土地，各类补助金额人民币18,421.35万元，款项按约定分批到账。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首笔补偿款55,264,0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笔补偿款55,264,05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搬迁补偿款110,528,1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57-81868066

3、电子邮箱：XS300599@126.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60833679

3、电子邮箱：project_xskj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